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6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9日—2015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振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677,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970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5,586,5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9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2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投票无中小股东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以下议案1至议案14,关联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为89,670,240股。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1发行股票类型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4拟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0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3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15发行股票类型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6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7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9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1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3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4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0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677,7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677,7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677,7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颜彬、陈莉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蓝丰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6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 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及董事顾思雨先生的通知,华益投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董事顾思雨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单位或姓名	股东性质或职务	买入时间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股)	变动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股)	变动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益投资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5年7月17日	35,916,320	16.85%	83,000	35,999,320	16.89%
顾思雨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6日	0	-	5,000	5,000	0.0023%

二、其他说明

1、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行为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将依据上述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55)。

2、增持人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4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2015-045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5-047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鉴于相关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7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上述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正在与某知名跨国集团中国合资公司商讨RFID系统应用战略合作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处于沟通协商阶段,公司与相关方对合作方式、协议具体条款等正在论证、磋商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2的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于2015年7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6,518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券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权资产的比例占比约为20-60%,回购、拆借与现金资产占比约为10-50%,同业存款等同业业务占比约为10-30%,理财融资项目类资产占比约为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若投资比例超过该浮动范围,农业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若客户不接受,可选择赎回该产品。

5、产品代码:BF141438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55%

8、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7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27日

10、还本付息:期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RMB6,518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产品募集期及存续期间只接受客户在开放期内发出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不能在赎回生效日前赎回理财资金,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6,51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9%。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88,956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6,914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2,042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9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8月18日	未到期
1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400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7月23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长江通信　证券简称:600345　公告编号:2015-02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0.1 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

单位: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9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09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29日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通信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15)。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98,000,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2015年7月24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元 (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800,000.00元;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 299,171,286.4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5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 报缴纳。

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元)
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	全额计入	20%	0.02
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1
超过一年	25%计入	5%	0.00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年1 月 23 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2、除权(除息)日:20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保管,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真:027-67840274

七、报备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3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肥城建,证券代码:002208)于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机构进行调整,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5,316,118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2015年7月15日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中预计2015年1-6月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00万元至2,000万元;

3、公司将于2015年8月26日公布2015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中披露:"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间接方式增持等)以不高于35.0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4,897万元,以此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项兆先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万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成交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比例(%)
项兆先	904.50	2.26%	13.4241	917.9241	31.737	426.046144	2.29%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响应监管层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决定以实际行动增持公司股份,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项兆先先生承诺,自增持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后续若项兆先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4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临2015-048赣锋锂业与澳大利亚Neometals和PMI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暨复牌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Neometals Ltd和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 Pty Ltd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赣锋国际拟在对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以下简称"RIM")进行的财务、法律尽职调查